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坤南

被　上訴人　游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1年度國字第1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8,3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